



#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解读

## 民主集中制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制度保障

《准则》明确指出：“民主集中制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”。这一重大论断，阐明了坚持民主集中制与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关系，凸显了民主集中制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。

民主集中制贯穿我们党的全部实践活动，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，是党的制度优势。同时，民主集中制又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、处理党内关系的基本准则，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，目标是“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、又有纪律又有自由、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”。民主和集中相辅相成、相得益彰，是党内政治生活健康有序的重要标志，是党和人民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。党95年的历史表明，什么时候民主集中制坚持得好，党内政治生活就严谨有序，党就风清气正、充满生机活力；什么时候民主集中制受到破坏，党内政治生活就松懈失范，党的风气就会受到损害，党内矛盾和问题就会滋生蔓延。

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，两者是内在统一关系。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，没有集中就会导致极端民主化和无组织状态，就不能形成党的统一意志和坚强战斗力。从现实情况看，既存在民主不够的问题，也存在集中不够的问题。主要表现为：有的一把手只讲集中，不讲民主，搞家长制、一言堂，习惯于逢事先定调，重大问题不经班子成员充分酝酿和讨论就拍板，甚至对多数人的意见也置之不理；有的领导干部个人主义、本位主义思想严重，只讲民主不讲集中，班子讨论问题时没有采纳自己的意见就心存不满，甚至不执行集体决定或在执行中阳奉阴违，造成许多问题议而不决、决而不行。这些现象影响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，必须坚决纠正。

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是民主集中制的核心内容，是民主集中制最显著、最集中、最有力的体现。《准则》总结实践经验、对准现实问题，就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提出了“六个必须”的总体要求，就

有关具体问题明确了边界、划设了禁区。比如，对坚持集体领导，强调凡属重大问题，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集体讨论、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，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会及其常委会（或党组）的领导，并明确提出“三个坚决反对和防止”的具体规范；对个人分工负责，强调党委（党组）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，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，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，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、自行其是，并明确提出“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、背后乱说，会上不说、会后乱说，当面一套、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。”这些规定内容具体、导向明确，为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提供了有效制度保障，推进了民主集中制不断完善和发展，都需要在实践中认真执行。同时，还要加强相关教育，使各级党员干部熟悉民主集中制的规矩、懂得民主集中制的方法，以利于把《准则》要求更好落到实处。

（中央党校 祝灵君 薛伟江）

## 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和“尾巴主义”

《准则》提出：“坚决反对命令主义，坚决反对‘尾巴主义’，不允许为了个人政绩、选票和形象脱离实际随意决策、随便许愿。”这是我们党关于群众工作的一贯要求和优良传统，也为提高新形势下做群众工作能力提供了原则遵循。

命令主义、尾巴主义是背离党的宗旨、背离党的群众路线的。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政治报告《论联合政府》中，将命令主义、“尾巴主义”与教条主义、经验主义、宗派主义、官僚主义一起斥为脱离群众的作风，还深入分析了这两种错误的根源和表现，强调“在一切工作中，命令主义是错误的，因为它超过群众的觉悟程度，违反了群众的自愿原则，害了急性病。我们的同志不要以为自己了解了的东西，广大群众也和自己一样都了解了。群众是否已经了解并且是否愿意行动起来，要到群众中去考察才会知道。”同样，“‘尾巴主义’也是错误的，因为它落后于群众的觉悟程度，违反了领导群众前进一步的原则，害了慢性病。我们的同志不要以为自己还不了解的东西，群众也一概不了解。许多时候，广大群众跑到我们的前头去了，迫切地需要前进一步了，我们的同志不能做广大

群众的领导者，却反映了一部分落后分子的意见，并且将这种落后分子的意见误认为广大群众的意见，做了落后分子的尾巴。”这些重要论述在今天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命令主义和“尾巴主义”过去有过，现在在一部分领导干部中依然突出。就命令主义来说，有的不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不顾客观实际和群众意愿，凭领导者个人的主观愿望想问题、作决策；有的居功自傲，急功近利，对群众颐指气使，工作简单粗暴；有的不愿做耐心细致的解疑释惑工作，常用行政命令强迫群众接受、执行他们尚未明了的决定。就尾巴主义来说，有的不深入群众搞调查研究，不了解实际情况和群众的变化，当发展的客观条件和群众思想觉悟都已成熟时，自己还在原地徘徊、抱残守缺；有的为了所谓的个人政绩和形象，对群众意见不加分析盲目照搬照用，甚至脱离实际乱许愿、乱开口子；有的为了拉选票，随便答应部分群众的不合理要求，甚至迁就、附和、助长社会上存在的落后、错误言行。如不解决这些问题，就会严重损害党群、干群关系，挫伤群众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进而阻碍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。

落实《准则》要求，反对命令主义和“尾巴主义”，关键是处理好尊重群众与带领群众的关系。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，是真正的英雄，只有在思想上牢固树立群众的主体地位，才能切实当好“学生”，虚心听取群众呼声。党员干部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，善于从群众的实践中汲取智慧营养，用群众标准、群众意见来评判各方面工作的成败得失。同时也要看到，我们党所从事的事业是人民群众的事业，带领群众也是为了更好地实现群众的自身利益。对此，《准则》明确指出，要做到“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，引领群众听党话、跟党走。”这要求我们必须注重组织动员群众、宣传教育群众，特别是要围绕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结合社会上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做好统一思想、凝聚共识的工作，做好解疑释惑、化解矛盾的工作，引导群众认清党的方针政策同自身利益的内在联系，处理好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、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，不断激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创造美好未来的热情。

（中央党校 帛文）

## 不准组织、参与、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

《准则》明确提出：党员、干部“不准组织、参与、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”。这一要求，是对党员、干部提出的底线性要求，也是维护党纪国法尊严的刚性规定。

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是每一名党员、干部义不容辞的职责。稳定是福、动乱是祸，没有社会的和谐稳定，就没有国家的长治久安，就没有人民的幸福安康。应该说，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性，大多数党员、干部的认识是明确的，但在少数人中也存在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。比如，有的不能正确看待和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，在实际工作中没有把维护稳定工作放到重要位置，思想上麻痹大意；有的认为个别地方、个别单位出点乱子没什么大不了；有的认为维护稳定是政法部门的事，与己无关；有的不积极主动去做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，甚至出于个人或小集团利益，背后参与和组织一些群众闹事，等等。这些认识和行为十分有害，必须坚决克服和纠正。

当前，我国正处于改革攻坚期、发展关键期，同时也是社会矛盾凸显期。受经济转型、利益关系调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社会矛盾燃点低、触点多、多易易发，因征地拆迁、劳资纠纷、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涉法涉诉、教育医疗问题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仍在高位徘徊。在各种影响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中，党员、干部的身影并不鲜见。党员、干部生活在群众之中，身份特殊、影响力大，在一些群体性事件和一些非法活动中的消极影响更大，对社会和谐稳定的破坏力也更大。《准则》强调党员、干部“不准组织、参与、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”，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。

面对个人利益和局部利益受损，是按照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、寻求解决，还是通过非法活动向上级施加压力；面对群众的利益诉求，是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合理诉求，还是无所作为、无动于衷；面对一些群众的情绪波动，是耐心细致疏导、严肃认真化解，还是任其发展甚至鼓动、纵容群众搞非法活动，这

是对党员、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。群众看党员，党员看干部。作为党员、干部，必须顾全大局，肩负起宣传、教育、引导群众的工作，自觉做社会和谐稳定的宣传者、实践者、推动者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将党员“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”、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”等行为，明确列为应予党纪处分的情形，凸显了对党员干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严格要求。

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，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，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、保证执法、带头守法。党员、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对于国家法律法规所严厉禁止和打击的行为，比如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聚众冲击国家机关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、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等行为，党员、干部决不能有任何触犯。

（中央党校 吴文斌 曹昊）

## 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、变异的“四风”

“坚持抓常、抓细、抓长，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、变异的‘四风’问题，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、长效化”，是《准则》提出的新要求，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作风建设复杂性、艰巨性的清醒认识，彰显了我们党不解推进作风建设、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坚定决心。

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“四风”问题，严重违背党的性质宗旨，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，也是很长一个时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治理“四风”问题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突破口，出重拳、下猛药，以踏石留印、抓铁有痕的劲头推进相关工作，刹住了“四风”蔓延势头，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为之一新，党心民心进一步凝聚，形成了改革发展的正能量，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。

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，反对“四风”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、毕其功于一役。“四风”问题产生有其深刻的历史渊源和现实背景，赖以生存的土壤环

境还没有完全消除，防范的制度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稍不注意、稍有松懈便会死灰复燃。现实情况表明，一些人作风好转、“四风”问题收敛是在高压态势下做到的，还停留在“不敢”上，“不想”的自觉远未形成；一些人仍抱有侥幸心理、我行我素，不时突破党纪党规的防线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现象屡禁不止。特别应当注意的是，“四风”问题在一些地方改头换面，刷上了“保护色”，披上了“隐身衣”。比如舌尖上的腐败变出新花样，将公款吃喝从大宾馆、高档餐馆转移到私人会所、隐蔽场所，将开支“化整为零”或“化零为整”，不一事一结，以培训费、办公费等方式报销；人情上的不当往来变为以微信红包、支付宝转账等方式收送礼金，或避开重要节点提前、延迟收送，搞物理隔离异地收送、快递收送；公款旅游以党员活动、革命传统教育之名进行，以学习、培训、考察之名进行，在考察、研讨过程中绕道进行；车轮上的不正之风用套牌或假车牌隐藏公车身份，公务用公牌，私用换私牌或不挂牌，等等。新出现的“四

风”问题，可谓是“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”。

“四风”转入隐性和变异，具有发现难、认证难、取证难的特点，增加了打击的难度，必须持之以恒、久久为功，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施策，增强各项举措的针对性实效性。要加强对“四风”问题新形式新动向的的分析，找准问题根源，从源头上加强防范，堵塞各种漏洞。要进一步强化常态巡查，强化全方位、立体化、全时段的监督检查，发挥好组织监督、纪检监察、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等方面的作用，特别要紧盯重要节点、重要部位、重点人群，让隐性、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原形毕露，暴露在阳光之下。对有关违纪违规问题要坚持露头就打，做到查处一个、警示一批，以执纪问责保持应有的震慑效应，倒逼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。要增强法治思维，推进制度创新，不断结合新的实践完善各方面的的制度规范，用严密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，巩固作风建设的良好态势，防范和遏制各种隐性、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。

（中国纪检监察学院 宫铭）